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中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7日，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概述

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顺惠”）的间接控股股东王波波曾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辉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但已于2020年3月20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与苏州顺惠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包括：成品、原料、设备等的采购及销售日常交易）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有效期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光辉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成品、原料、设备等的采购日常交易	苏州顺惠	市场价格	1,500	0	0
成品、原料、设备等的销售日常交易	苏州顺惠	市场价格	2,500	436.46	4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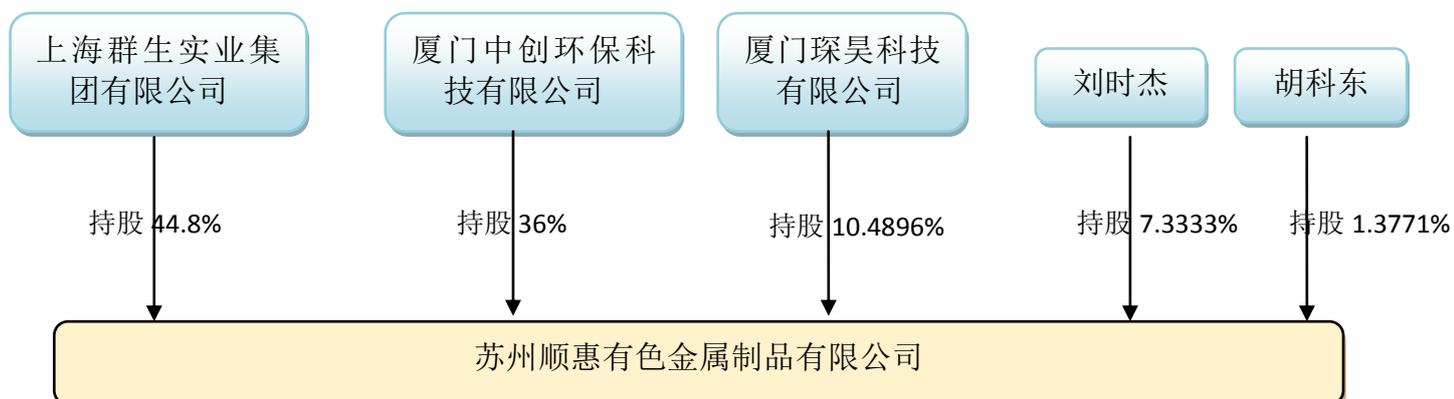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苏州顺惠有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608270199R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孟令圣
- 5、注册资本：1101.5625 万美元
- 6、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8 日
- 7、营业期限自：199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7 日
- 8、住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区
- 9、经营范围：可再生有色金属的整理、加工及其制品和发动机火芯塞的生产；处置、利用环氧树脂粉末[HW13(265-101-13、900-451-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包括表面处理及其金属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含重金属的槽渣、污泥等），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含氰镀金废液[HW33(336-104-33、900-028-33、900-029-33)]，含铜镍的无氰电镀废液（HW17），处理废电路板及边角料[HW49(900-045-49)]（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复合材料标准砖、多孔砖和砌块及混凝土多孔砖、空心砖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本公司生产的同类商品及银、铟、铂、钯、铈、钇、铈、钆等贵金属和 有

色金属、纸浆、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架构图



11、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情况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27,865.33	58,839,522.46
负债总额	228,563,146.22	127,865,856.5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118,950.78	94,142,323.28
流动负债总额	228,036,092.06	81,799,116.86
净资产	-88,335,280.89	-69,026,334.12
营业收入	5,441,081.77	827,708.16
利润总额	-19,308,946.77	-34,113,087.73
净利润	-19,308,946.77	-34,113,087.7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0,949,163.05	-30,440,663.39

（二）与公司关系

苏州顺惠的间接控股股东王波波曾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自贸区辉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但已于2020年3

月 20 日辞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与苏州顺惠的相关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苏州顺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且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定价原则

成品、原料、设备等的采购及销售日常交易参考市场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可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采购、销售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产能扩大的客观需要。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审议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该等关联交易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